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
聯絡人：張貴惠
聯絡電話：02-27075215-173
傳真電話：02-2709802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附教字第1120013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530100u_1120013478ax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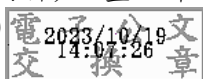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校112年10月17日附教字第1120013336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函文附件實施計畫第肆點辦理內容第二項研習時間年度誤繕，茲更正為「112年11月14日(二)」。
- 二、詳細實施計畫請見附件。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：藝術生活學科中心，電話02-2707-5215#173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學科中心(不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台北當代藝術館(含附件)(不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0/19



1120007591